

中國文化大學財稅與經濟建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財稅與經濟建設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財稅與經濟建設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- 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申請，申請學生必須修滿會計學系開設之財稅相關課程12學分以上，含修習專業進階課程最少4學分，以及經濟學系開設之經濟相關課程12學分以上，全學程至少修畢24學分。
- (二) 本學程課程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12學分。
- (三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(組)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四)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名額 30 名。
- (二) 申請者須檢附填妥之申請表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(組)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財稅與經濟建設學分學程(即會計學系及經濟學系)辦公室；經本學程辦公室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申請表可於本學程辦公室(會計學系及經濟學系)網站下載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須填寫「終止修習財稅與經濟建設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(組)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終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五) 若有疑問，請洽本學程辦公室，會計學系辦公室，分機：35506(會計學系)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財稅與經濟建設學分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- (二) 修畢主系所(組)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，符合主系所(組)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須經本學程辦公室核可後，方可畢業。
- (三) 已修畢主系所(組)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主系(組)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研究所學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財稅與經濟建設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9

| 類 別 | 課 程 名 稱 | 學 分 數 | 開 課 系 級 | 備 註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|
| 基礎核心 | 經濟學 | 3/3 | 會計學系 | 會計學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。 會計學系專業進階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。 需修習經濟學系開設之經濟相關課程 12 學分以上。 貨幣銀行學課程自 101 學年度起改為 2/2 國際貿易課程自 101 學年度起改為 2/2 國際金融課程自 101 學年度起改為 2/2 |
| | 會計學 | 3/3 | 會計學系 | |
| | 中級個體經濟學 | 2/2 | 經濟學系 | |
| | 中級總體經濟學 | 2/2 | 經濟學系 | |
| 專業進階 | 財政學 | 2/0 | 會計學系 | |
| | 租稅制度 | 0/2 | 會計學系 | |
| | 稅務法規 | 3/3 | 會計學系 | |
| | 貨幣銀行學 | 3/3 | 經濟學系 | |
| | 國際貿易 | 3/0 | 經濟學系 | |
| | 國際金融 | 0/3 | 經濟學系 | |
| 合計 | 至少 24 學分 | | | |